

中卫市数据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数据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促进数字信息产业工作透明化与规范化，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 主动公开情况。结合本次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并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目录，对外公开本单位领导及工作分工。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动态、预决算等相关政务信息。2024 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8 条。其中领导分工 1 条、部门信息 1 条，部门文件 2 条，政协提案及答复信息 3 条，部门预算 1 条、决算 1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安全生产信息 1 条、计划总结 1 条、政策解读文件 4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持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各环节工作，2024 年，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办结率 100%。年内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和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要求，确保信息的分类、审核、发布、归档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强化行政公文公开属性标识，严格界定公开属性，做到公开属性标识 100%全覆盖。2024 年度，无违反规定发布信息和失泄密情况，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突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我局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政务信息，定期更新各专栏信息，全年围绕重点工作，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编辑发布，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由专人办理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强化考核问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终绩效考核，不定期通报政务信息公开情况，促使工作有效开展。同时配合做好第三方评

估工作，对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到位。三是主动接受监督。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群众评议活动，积极回应关切、答疑解惑，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议。2024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中卫市数据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期望，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政府信息公开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二是应公开尽公开还有不足，全面反映局机关的工作内容不足。

下一步，市数据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学习，切实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定期更新栏目信息，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增强各业务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及时有效地收集、公开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信息，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广泛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共同推进我市数字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数量、质量两手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市数据局办理的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数据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财政局北楼 406 室；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8311）